

商品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岑溪市信访局
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 岑溪铂晟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合同法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价 (元)	数量	金额(元)
桶装水	大容山	16.8L	20	170	3400
合同金额：叁仟肆佰圆整（¥3400.00元）	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：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5天内完成交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五条 收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岑溪市信
访局

地址：岑溪市大中路49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周冬
妮

电话：0774-8222763

纳税人识别号：
114504810079004154

开户银行和账号：中国工商
银行岑溪市支行
2104370009300075782

供应人（公章）：岑溪铂晟
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岑溪市沿江二路天河
广场二期14栋楼103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黄标

电话：0774-8388688

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481MAE709F25M

开户银行和账号：广西岑溪
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005120101179409293

签订合同地点：岑溪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6年3月17日